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614 号



建设单位：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 舍 云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方 腾 翔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566915338

传真：

邮编：321201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开发
大道 16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技术导则、规范.....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审查意见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4
七、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3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3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3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3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1.2 建议.....	25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雨污分流布设图
-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8、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0、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原为武义县强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强力公司于 2004 年投资建设了年加工 1800 吨钢材生产线，并通过环保局的审批（武环【2004】112 号），但因市场等原故钢材生产线现已停产。原环评的总量为 CODcr0.119t/a，氨氮 0.003t/a，SO₂0.73t/a。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开发大道 16 号原厂区内，该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初开始动工，2018 年 04 月底竣工并投入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04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04 月 28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发布了《关于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武环建备 2018004 号）。

2018 年 06 月受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2~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06 月 12 日生产负荷 97%，2018 年 06 月 13 日生产负荷 95%，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审查意见文件

- (1)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04）；
- (2) 《关于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备 2018004，2018.04.28）。

2.4 其它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 (3) 排水许可证
- (4) 雨污分流布设图
-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6)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8) 固废处置协议
- (9) 验收监测方案
- (10) 检测报告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开发大道 16 号（经纬度：E119°49'48"，N28°55'48"）。项目东面是武义永利五金厂，南临月季路，路对面是武义久恒链业有限公司，西临开发大道，道路对面是空地，北面是浙江隆达园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其中小星星幼儿园距离本项目约 31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开发大道 16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131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采用两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每天运转 24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2018 年 05 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1	钱币包装盒	20 万套/年	1.6 万套	19.2 万套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注塑机	/	台	6	6	无变化
2	吸料机	/	台	5	5	无变化
3	机械手	/	台	5	5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8 年 05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6.12	2018.06.13
1	PP 粒子	20t	1.5t	0.06t	0.06t
2	PC 粒子	20t	1.5t	0.06t	0.06t
3	水	2000t	27t	/	/
4	电	20 万度	1.6 万度	647 度	633 度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单位生活用水取至自来水。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建设单位目前拥有员工 20 人，建设单位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360t/a，其中生活用水量约 180t/a，注塑循环冷却水用量约 18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注塑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据此，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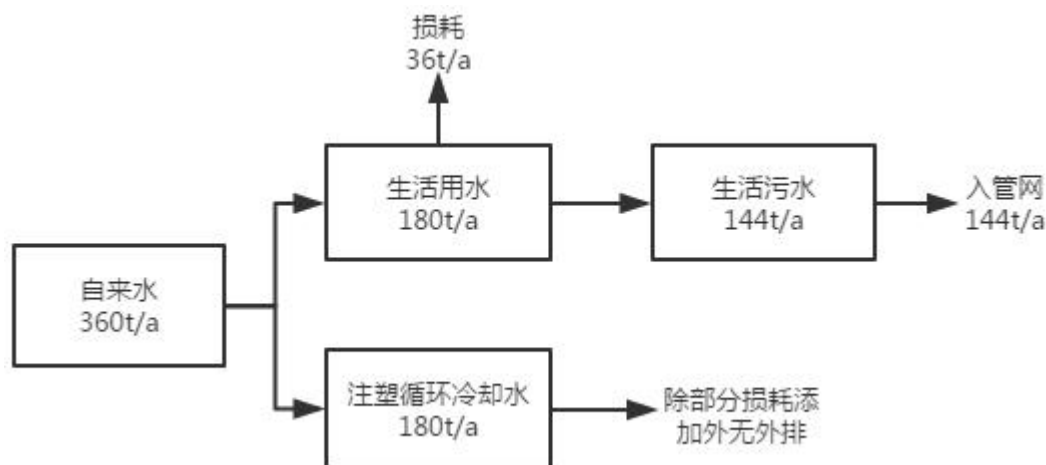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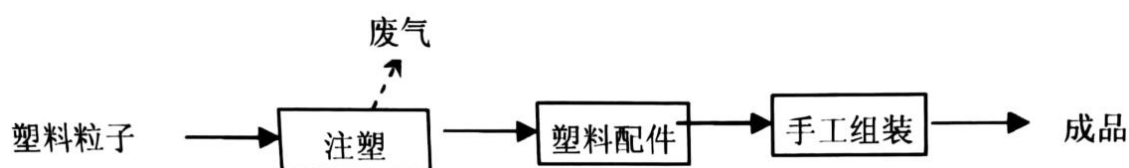


图 3-4 钱币包装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钱币包装盒工艺流程说明：主要通过注塑成型工序，即为成品。注塑是指借助螺杆向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具中，冷却和固化后形成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其冷却过程是对加料口、模具及液压油冷却，冷却装置是一个封闭的冷却水循环系统，将冷却水分配到几个独立的回路上，并能对冷却水的流量进行调节。注塑成型后用烘箱进行热烘处理，使其达到内外应力均匀。

项目采用 PP 和 PC 塑料粒子，其都为新料，只产生很少量废气。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收集后高空排放	15m	0.1257m ²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建设单位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	废塑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已产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塑料、员工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8 年 05 月产生量
1	废塑料	注塑	一般固废	1t/a	0.08t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t/a	0.35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塑料	注塑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清运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塑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1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环评预计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2	2	/
废气处理	1	2	
噪声治理	0.5	0.5	
固废处理	0.5	0.5	
绿化	1	1	
合 计	5	6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注塑	收集后高空排放	符合。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固（液）废	废塑料	回收外卖	符合。回收外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符合。已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减声降噪措施的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以武环建备 2018004 发布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提交的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0.04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X-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X-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O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唐燕婷	JHXX-027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王妃妃	JHXX-019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6.12)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71	7.75	0.02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339	331	1.1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	125	2.72	≤10
氨氮	21.3	21.9	1.39	≤10
总磷	3.86	3.92	0.77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6.13)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62	7.60	0.01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379	390	1.4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133	0.75	≤10
氨氮	24.3	23.9	0.83	≤10
总磷	4.10	4.14	0.49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61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 (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 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06.12	93.8	93.8	0	符合
2018.06.13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6%,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套)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18.06.12	钱币包装盒	667	647	97
2018.06.13	钱币包装盒	667	633	9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8~7.82、悬浮物浓度最大值 77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3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37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8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24.3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4.15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18.06.12~13	pH 值	7.62	7.48~7.82	7.82	6~9	达标
		悬浮物	68	58~77	7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6	335~380	38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121~137	137	300	达标
		氨氮	22.8	21.2~24.3	24.3	35	达标
		总磷	4.02	3.86~4.15	4.15	8	达标
		动植物油	1.75	1.67~1.88	1.88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614。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50\times 10^{-2}\text{kg}/\text{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排气筒出口	2018.06.12~13	非甲烷总烃	14.1	12.7~15.4	15.4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排气筒出口	2018.06.12~13	非甲烷总烃	4.04×10^{-2}	4.50×10^{-2}	1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614。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12\text{mg}/\text{m}^3$,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06.12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东	0.6	24.1	99.87	晴
2018.06.13		东	0.5	23.7	99.9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6.12~13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47~0.220	0.22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1.08~2.12	2.12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0614。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吸料机声源噪声值为 72.8~73.4dB(A)。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0~64.7dB(A)，夜间噪声值为 42.9~53.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44 吨，再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72	0.0007

2、废气

据建设单位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出该建设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91

建设单位 VOCs 年排放量为 0.291 吨。

3、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14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2 吨/年和 0.0007 吨/年。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291 吨。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04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备 201800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固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塑料、生活垃圾。废塑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8~7.82、悬浮物浓度最大值 77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3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37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8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24.3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4.15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50×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12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吸料机声源噪声值为 72.8~73.4dB(A)。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0~64.7dB(A)，夜间噪声值为 42.9~53.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塑料、生活垃圾。废塑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14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2 吨/年和 0.0007 吨/年。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291 吨。

11.2 建议

-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开发大道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				2018 年 05 月产量		1.6 万套钱币包装盒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备 2018004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4.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730333536Y				验收时间		2018 年 06 月 12~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悬浮物		——	77	400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80	500	——	——	0.0072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37	300	——	——	——	——	——	——	——	——	——									
	氨氮		——	24.3	35	——	——	0.0007	——	——	——	——	——	——									
	总磷		——	4.15	8	——	——	——	——	——	——	——	——	——									
	动植物油		——	1.88	100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5.4	120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30333536Y (1/1)	
名 称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开发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舍云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 年 07 月 12 日
营 业 期 限	2001 年 07 月 12 日 至 2051 年 07 月 11 日
经 营 范 围	工艺美术品、纪念册、日用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金银制品、首饰珠宝的加工、销售；日用品（除危险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集邮票品、纪念币、纪念章、工艺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的销售及鉴定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3 月 0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武环建备 2018004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 提交的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8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许可证编号：浙 武污排 字第 2018268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金云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723730333536Y				
详细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开爱大道16号				
排水户类型	纪念册制造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武污排字第2018268号				
有效期	2018.7.30-2023.7.29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地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月李路2号		月李路	0.5	城市污水处理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主要污染物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排放					
备注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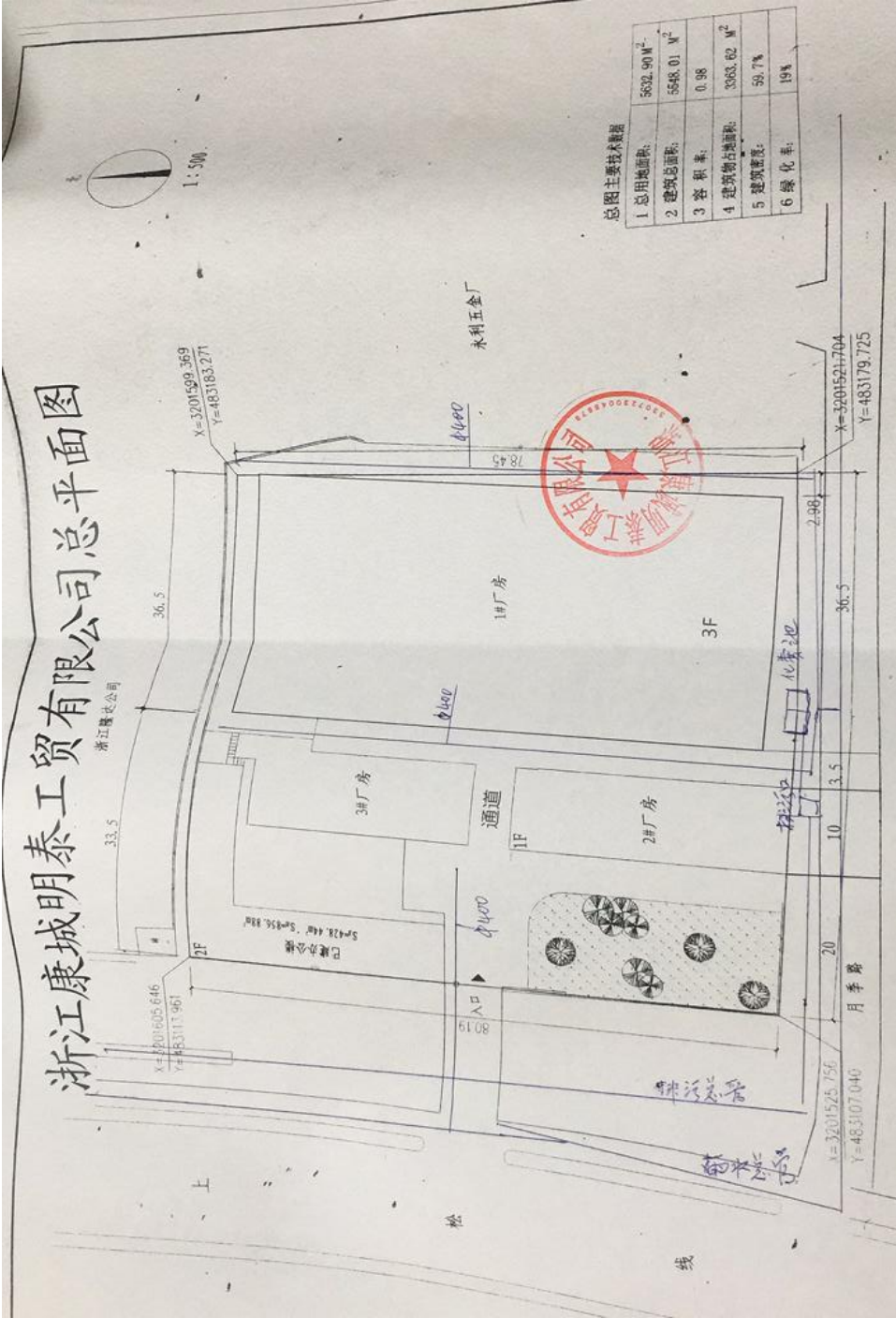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雨污分流布设图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 开发大道 16 号	
联系人	金露冰	电话	13566915338	
主要产品	环评审批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06.12	2018.06.13	
钱币包装盒	667 套	647 套	633 套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		96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6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注塑机	/	台	6	6	无变化
2	吸料机	/	台	5	5	无变化
3	机械手	/	台	5	5	无变化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2018 年 05 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1	钱币包装盒	20 万套/年	1.6 万套	19.2 万套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8 年 05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6.12	2018.06.13
1	PP 粒子	20t	1.5t	0.06t	0.06t
2	PC 粒子	20t	1.5t	0.06t	0.06t
3	水	2000t	27t	/	/
4	电	20 万度	1.6 万度	647 度	633 度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水量统计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18 年 05 月实际产生量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液态	306t/a	12t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8 年 05 月产生量
1	废塑料	注塑	一般固废	1t/a	0.08t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t/a	0.35t

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评预计投资费用 (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	2	/
废气处理	/	2	
噪声治理	/	0.5	
固废处理	/	0.5	
绿化	/	1	
合 计	5	6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18 年 06 月 17 日

一、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行清洁生产，我公司特制定本制度。

二、使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三、职责

- 1、公司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并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员，建立相应的组织结构并明确相关的职责。
- 2、本制度由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程序

1、废气管理办法

- (1) 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
- (2)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安保人员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 (3) 新、扩、改建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 (4) 单位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 (5) 防治废气、烟粉尘污染。
- (6) 禁止在厂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各单位有责任教育其职工遵守上述规定。
- (7) 道路保洁清扫应当防治扬尘污染，清扫后的粉尘及垃圾及时运走。

2、废水管理办法

- (1) 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2) 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油等任何未经处理的污染液体。

3、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1)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塑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做好固废台账。

4、责任管理办法

(1)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经济处罚。

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对违章指挥者或违章作业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违反工艺操作规程，野蛮操作。对违规操作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设计、施工、安装上的失误。对相关失职者予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

(2) 事故处理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依据公司安全负责人提供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

- 1、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 2、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
- 3、危害程度，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经济损失数额等；
- 4、事故发生前生产状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事故发生前有无异常反应和征兆。
- 5、事故现场的照片资料。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2018.06.17



附件 8 固废处置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张明街道仙洞村 朱国忠

甲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所有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承包乙方清运，本者互助互利，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清运：厂生活、工业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铝灰油、抛光灰、磷化等废固垃圾），不包税点，税点由甲方自负。

三、清运费：每小方拖 400 元，大方拖 600 元。
清运费按季度结算，如遇到政策有变动，按实数、实月付清垃圾清运费。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朱国忠

2018 年 1 月 1 日

废塑料回收协议书

甲方：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张东军

一、承包方式和期限

1. 甲方有偿提供给乙方所有废塑料。

2. 本协议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二、计量、价格及保证金

1. 乙方过磅时必须有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每次收购的塑料斤数。

2. 乙方按不低于市场行情价格收购甲方废塑料。

3. 双方应在次月 5 日之前确认上一个月乙方应付甲方的款项，乙方应在款项确认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上一月份应付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在收款后开具收据给乙方。

4. 在合同签订当日，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整作为合同履行的保证金。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限届满时，如果乙方完全适当地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担了应负的责任，此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保证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它任何非法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2. 乙方应负责自行将废塑料运走，并保证离开甲方场地时应过称并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3. 乙方在收购工作中，如发现有甲方货品时应主动交回甲方人员，将废塑料运出工厂时须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随时检查。

四、价格变动

如果废塑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包括涨、落)足以造成任何一方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失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但应提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按协商后的价格进行收购，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超过应付价款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将上月应缴款项支付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蒙受的其它损失，但乙方提前说明原因并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除外。

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此外还须充分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而受到的其它损失，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和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确认，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张东军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件 9 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10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文件	/
2	环评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环评审查意见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备 2018004 《关于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4	初步设计	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
5	2018 年 05 月实际产量	1.6 万套钱币包装盒
6	项目动工时间	2018 年 04 月
7	竣工时间	2018 年 04 月
8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04 月
10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原为武义县强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强力公司于 2004 年投资建设了年加工 1800 吨钢材生产线，并通过环保局的审批（武环【2004】112 号），但因市场等原故钢材生产线现已停产。原环评的总量为 COD_{Cr}0.119t/a，氨氮 0.003t/a，SO₂0.73t/a。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开发大道 16 号原厂区内。

2018 年 04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04 月 28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发布了《关于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武环建备 2018004 号）。

二、验收依据

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审查意见文件

(1)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04)；

(2)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备 2018004, 2018.04.28)。

4、

环评公司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

5、

环保局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意见	武环建备 2018004 《关于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6、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单位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监测委托书	《关于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7、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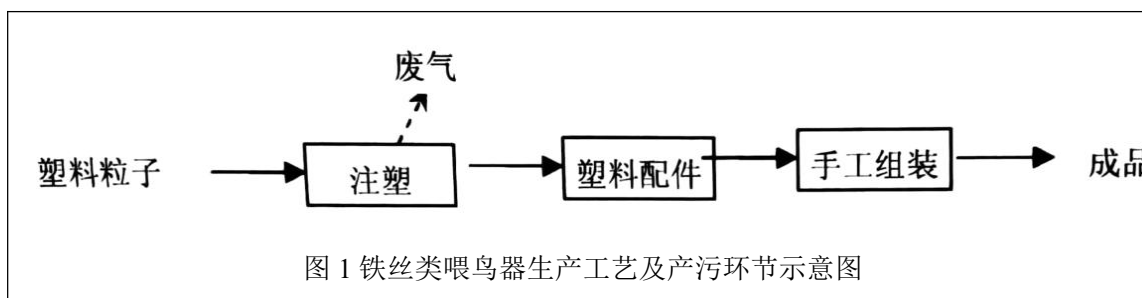
检测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方案	《关于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注塑机	/	台	6	6	无变化
2	吸料机	/	台	5	5	无变化
3	机械手	/	台	5	5	无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8 年 05 月消耗量
1	PP 粒子	20t	1.5t
2	PC 粒子	20t	1.5t
3	水	2000t	27t
4	电	20 万度	1.6 万度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1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环评预计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	2	/

废气处理	/	2	
噪声治理	/	0.5	
固废处理	/	0.5	
绿化	/	1	
合 计	5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间歇	环境	环境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间歇	环境	环境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	间歇	化粪池	化粪池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塑料	注塑	1t/a	回收外卖	回收外卖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t/a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0.04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A）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注塑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2、生活污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3、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夜/两天
2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夜/两天
3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夜/两天
4	厂界北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夜/两天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明确生活污水排放口、工业废水排放口位置，清理周边杂物；
- 2、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3、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4、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01)	QT203M	烟气黑度	0~5 级	±3m

2、人员资质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唐燕婷	JHXX-027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王妃妃	JHXX-019
	胡贝贝	JHXX-028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614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614A

委托方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开发大道1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6.12-2018.06.1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6.12-2018.06.1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61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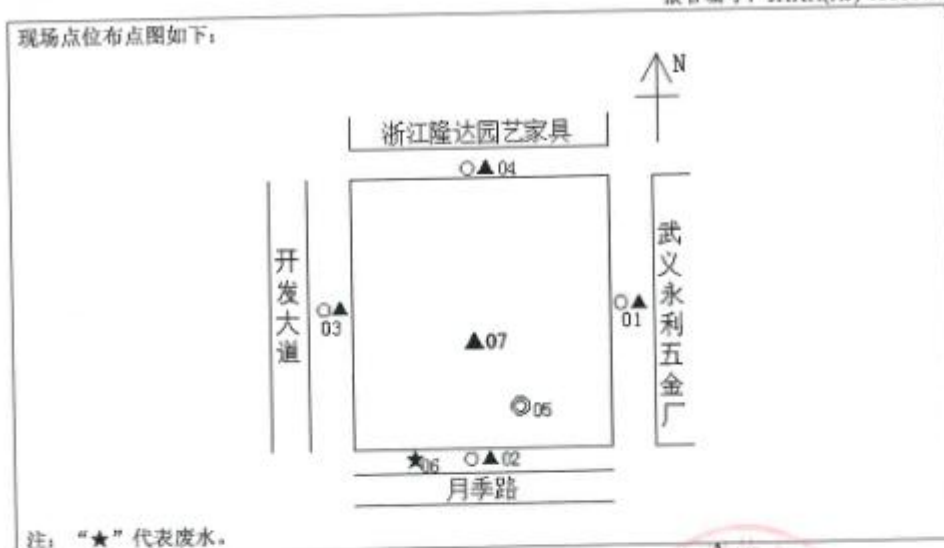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08:05-08:07	10:38-10:39	13:08-13:09	15:35-15:36	08:05-08:07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6月12日	pH值	7.71	7.60	7.51	7.82	7.75
		悬浮物	65	71	77	68	62
		色度	64	64	64	64	64
		化学需氧量	339	350	380	335	3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	126	121	137	125
		氨氮	21.3	21.2	22.5	22.8	21.9
		总磷	3.86	4.14	3.96	3.99	3.92
		动植物油	1.80	1.67	1.78	1.88	1.79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10-08:11	10:35-10:36	13:10-13:11	15:37-15:39	15:37-15:39 平行
	6月13日	pH值	7.48	7.61	7.59	7.62	7.60
		悬浮物	60	58	73	69	72
		色度	64	64	64	64	64
		化学需氧量	373	350	342	379	3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9	129	133	135	133
		氨氮	24.3	23.8	22.6	24.3	23.9
		总磷	4.01	4.15	3.97	4.10	4.14
		动植物油	1.74	1.67	1.75	1.70	1.7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614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邵明

审核人:

江晓子

批准人:

邵明

签发日期: 2018 年 07 月 31 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614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614B

委托方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开发大道1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6.12-2018.06.1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6.12-2018.06.1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月12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01	0.122	0.142	0.103
		非甲烷总烃	1.99	1.14	1.16	1.12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92	0.150	0.142	0.220
		非甲烷总烃	1.15	1.16	1.19	1.08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5	0.065	0.047	0.056
		非甲烷总烃	1.42	2.12	2.02	1.93
6月13日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5	0.056	0.095	0.056
		非甲烷总烃	1.21	1.97	1.45	1.73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10	0.103	0.123	0.085
		非甲烷总烃	1.22	1.17	1.08	1.24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10	0.093	0.123	0.094
		非甲烷总烃	1.21	1.19	1.19	1.14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83	0.075	0.094	0.066
		非甲烷总烃	1.75	1.40	1.47	1.44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19	0.075	0.085	0.066
		非甲烷总烃	1.67	1.65	1.72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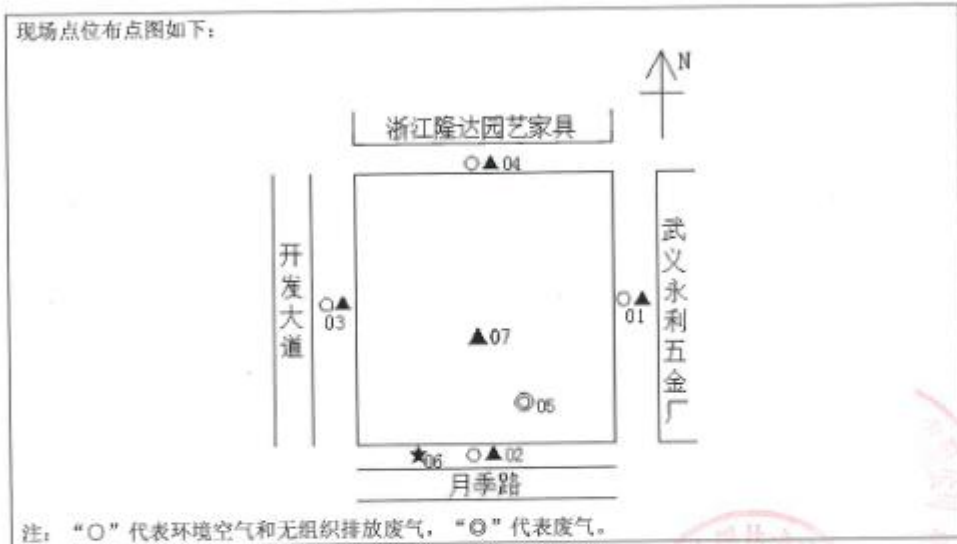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614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月12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7	3.63×10 ⁻²	13.9	3.98×10 ⁻²	15.4	4.50×10 ⁻²
6月13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4.8	4.27×10 ⁻²	14.8	4.30×10 ⁻²	12.8	3.59×10 ⁻²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614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0614C

委托方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开发大道1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6.12-2018.06.1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6.12-2018.06.1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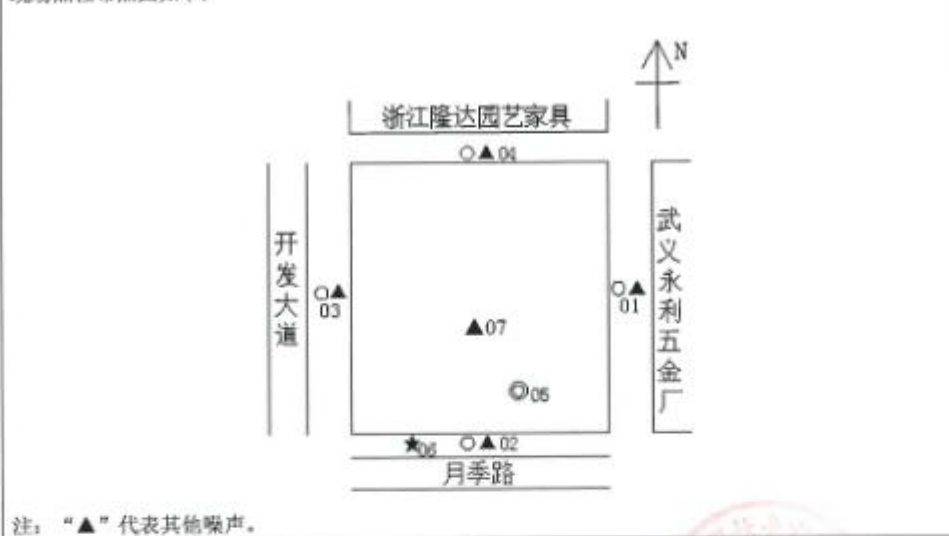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6月12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9:20	54.4	22:05	44.7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9:27	53.7	22:13	44.2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09:35	64.7	22:19	53.1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09:43	50.0	22:26	43.1
	吸料机	声源噪声	10:37	72.8	/	/
6月13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9:21	54.5	22:03	44.5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9:28	54.0	22:13	43.9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09:34	64.5	22:18	53.4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09:42	50.3	22:25	42.9
	吸料机	声源噪声	10:38	73.4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614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卢海

审核人: 潘晓子

批准人: 卢海

签发日期: 2018年 7月 31日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开发大道 16 号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原为武义县强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强力公司于 2004 年投资建设了年加工 1800 吨钢材生产线，并通过环保局的审批（武环【2004】112 号），但因市场等原故钢材生产线现已停产。原环评的总量为 COD_{Cr}0.119t/a，氨氮 0.003t/a，SO₂0.73t/a。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开发大道 16 号原厂区内，该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初开始动工，2018 年 04 月底竣工并投入生产。

2018 年 04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04 月 28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发布了《关于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武环建备 2018004 号）。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06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06 月 12~1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目前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年产 20 万套钱币包

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噪声、固废由环保局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开发大道 16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注塑	收集后高空排放	符合。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论

在 2018 年 06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8~7.82、悬浮物浓度最大值 77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3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37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8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24.3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4.15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在 2018 年 06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50×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在 2018 年 06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

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12\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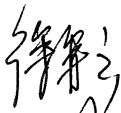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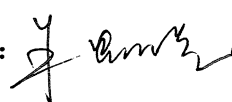
六、后续建议

加强废气设施维护，加强环保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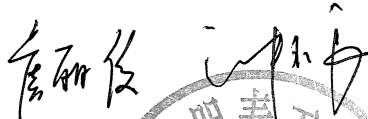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核查单位）： 

特邀专家：







浙江康诚明泰工贸有限公司

2018.08.0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